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繼簡字第41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A 0 2

上列上訴人、視同上訴人A 0 3、A 0 0 4與被上訴人A 0 1間
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上訴人於民國113年12月27日對於113年12月
4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標的價額經核定為新
臺幣（下同）294,069元【計算式：1,176,275元（被繼承人A 0
5之遺產總價額） $\times$ 1/4（應繼分比例）=294,069元，小數點以
下四捨五入】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,8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
茲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命上
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
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
家事法庭 法官 游育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須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
書記官 顏惠華